

南 宁 市

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南卫职〔2016〕9号



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南宁市考点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卫生计生局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卫专技考办〔2016〕1号）精神及有关规定，为做好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南宁市考点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方式及时间

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方式。

（一）网上报名时间：2017 年 1 月 3 日—22 日，请考生在此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（<http://www.21wecan.com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打印《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》。

(二) 现场确认时间: 2017年1月4日—24日(节假日、双休日除外), 上午8:00-12:00; 下午14:30-17:30。

(三) 现场确认地点: 南宁市卫生人才与考试考务中心(南宁市新华路5号卫生大厦7楼)。

二、考试方式及时间

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人机对话和纸笔作答方式考试。其中, 73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, 考试时间安排在2017年5月20、21、27、28日进行; 其它45个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, 考试时间安排在2017年5月20、21日。

三、现场确认所需材料

现场确认材料请按《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所需材料》(附件3)的要求提供, 请各有关单位按附件3顺序排列好, 同时上交《2017年度南宁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名册》(附件4)纸质版1份。

确认材料请按类别、按报考级别分开, 对于有疑问的材料单列出来并做好明确标记。确认材料中由单位审核的复印件必须写上“与原件相符”并有公章与审核人的签名。

四、现场确认工作安排

为做好现场确认工作, 请各单位统一收集报名人员的相关报名材料, 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现场确认。

(一) 2017年1月4日-6日确认单位: 民营医院和个体诊所;

(二) 2017年1月9日-13日确认单位: 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和七城区(开发区)卫生计生局;

(三) 2017年1月16日-19日确认单位: 各县卫生计生局

1月16日: 隆安县卫生计生局

1月17日：宾阳县卫生计生局

1月18日：横县卫生计生局

1月19日：上林县卫生计生局

1月20日：马山县卫生计生局

(四) 2017年1月22日：各单位补送材料；

(五) 2017年1月23-24日：考点审核报考数据。

五、缴费方式

请各单位通知考生在现场确认后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考试费。网上缴费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1月4日-26日，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。

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可登陆南宁卫生信息网(<http://www.nnws.gov.cn>)查询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南宁市卫生人才与考试考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71-2630909、2613923

附件：1. 关于做好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（桂卫专技考办〔2016〕1号）

2. 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

3. 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所需材料

4. 2017年度南宁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名册

南宁市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2016年12月3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: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南宁市职改办

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月3日印发

(网络传输)